

上海财经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科研项目

保险产品创新

BAOXIAN CHANPIN CHUANGXIN

许谨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上海财经大学“十五”、“211 工程”建设科研项目

保险产品创新

许谨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产品创新/许谨良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81098-636-8/F · 586

I. 保… II. 许… III. 保险-产品-创新-中国 IV. F8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5826 号

☐ 责任编辑 刘晓燕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BAOXIAN CHANPIN CHUANGXIN

保 险 产 品 创 新

许谨良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宝山葭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24.5 印张 521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本书是上海财经大学“211 工程”建设“保险产品创新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该课题由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系许谨良教授任课题负责人,多位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为课题组成员,他们撰写了本书大部分章节初稿,许谨良教授负责本课题的体系框架设计,并对提交的初稿进行修改、补充和定稿。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定富主席近年来多次强调了保险产品创新,指出“当前要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四个领域为重点,大力进行产品创新”(见《中国保险报》2004 年 8 月 20 日报道)。保险产品创新是提高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保险产品创新有自主创新和模仿创新。我很同意中国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陈东升的著名论断“创新就是率先模仿”。早在 2002 年,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借鉴国际上流行的家庭保单的经验,在国内首先设计了“一张保单保全家”的创新产品,并取得销售成功(见《解放日报》2005 年 11 月 9 日《保险周刊》报道)。保险产品本是“舶来品”,加上我国保险业还处在初步发展阶段,与国外保险业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大,在现阶段应该以模仿创新为主,也就是采取从引进、吸收、消化到结合中国的国情设计在国内属于创新产品的过程。近年来国内颇为流行的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险产品就属于这样的创新产品。而像住房抵押贷款保证保险和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一类的自主创新产品却因借鉴国外经验不够成为产品创新不成功的典型。

本书就是遵循上述思路展开对保险产品创新研究的。针对国内保险产品的现状,主要借鉴美国保险产品的经验,通过比较分析,结合中国国情对若干重要保险产品创新提出多种建议。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未涉及所有主要的保险产品。

全书分为两部分,共十一章。第一部分是财产保险产品创新(第 1~7 章),第二部分是人身保险产品创新(第 8~11 章)。第一部分开始论述了保险产品创新的必要性、原则和方向等。在财产保险部分对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产品的创新进行了探究,并对财产保险产品创新的基础——非寿险精算做了初步探讨。在人身保险部分对变额和万能寿险、企业年金、重大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的创新作了探究。在产品创新的每一章的最后部分均对该种产品的创新提出了多种建议,以供保险业界参考。

本书出版得到上海财经大学“十五”、“211 工程”科研项目和上海市重点学科科研项目经费资助,谨表谢意。

全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刘荆、朱宇婷、王雅婷;第二章、第四章、第九章,许谨良;第三章,姜利琴;第五章,胡宏兵;第六章,王上文;第七章,万俊文;第八章,许谨良、黄美慧;第十章,徐英;第十一章,王丽、陈琴。

由于保险产品创新工作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并不是本书所能包罗万象的,挂一漏万在所难免,需要保险业界和学界群策群力,共同研究和探讨。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许谨良
2005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保险产品创新.....	1
第一节 保险产品的演进过程.....	1
第二节 保险产品创新的必要性	17
第三节 保险产品创新和开发的原则	22
第四节 我国保险产品的创新方向	26
第五节 财产保险产品的设计	31
第六节 寿险产品的技术设计	34
第二章 企业财产保险产品创新	52
第一节 我国企业财产保险的现状分析	52
第二节 美国的商业财产保险	55
第三节 美国的企业主保险单	86
第四节 美国的营业收入保险	90
第五节 美国的商业犯罪保险.....	104
第六节 美国的锅炉和机器保险.....	120
第七节 美国的商业财产保险可供借鉴的经验.....	128
第三章 家庭财产保险产品创新.....	134
第一节 我国家庭财产保险的发展现状.....	134
第二节 美国的房主保险.....	139
第三节 美国的房主保险可供借鉴的经验.....	148

第四章 责任保险产品创新	150
第一节 责任保险发展简况.....	150
第二节 与责任保险相关的法律规定.....	160
第三节 美国的责任保险.....	185
第四节 美国的责任保险可供借鉴的经验.....	216
第五章 足额保险和共同保险问题研究	222
第一节 足额保险问题.....	222
第二节 共同保险问题.....	226
第三节 理论共保费率计算研究.....	230
第四节 关于我国财产保险引入共保条款的设想.....	235
第六章 财产保险费率厘定	240
第一节 费率厘定的目标.....	240
第二节 费率厘定的基本术语.....	241
第三节 费率厘定的构成.....	244
第四节 费率变化.....	249
第七章 财产保险准备金	262
第一节 计提财产保险准备金的必要性和财产保险准备金的种类.....	262
第二节 我国有关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法律规定.....	263
第三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精算方法.....	264
第八章 变额和万能寿险产品创新	282
第一节 美国的变额人寿保险.....	282
第二节 美国的万能人寿保险.....	284
第三节 美国的变额万能寿险.....	288
第四节 我国的变额和万能寿险产品.....	303
第五节 美国的变额和万能寿险可供借鉴的经验.....	316
第九章 企业年金产品创新	322
第一节 我国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现状.....	322
第二节 我国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现状.....	324
第三节 企业年金的性质和种类.....	326

第四节 保险公司在企业年金市场上的定位·····	332
第十章 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创新·····	335
第一节 国外重大疾病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335
第二节 我国重大疾病保险的产生和发展现状分析·····	340
第三节 我国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发展战略·····	346
第十一章 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创新·····	353
第一节 长期护理保险概述·····	353
第二节 长期护理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356
第三节 美国和日本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介绍·····	362
第四节 我国开办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必要性 and 存在问题分析·····	367
第五节 我国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的发展战略·····	373
参考文献·····	381

保险产品创新

第一节 保险产品的演进过程

一、财产保险产品的演进过程

(一) 国外财产保险产品的演进过程

1. 现代财产保险在英国的发展

最早期的财产保险就是火灾保险。在中世纪,火灾保险对固定的财产威胁并不大,主要是因为当时的财产比较分散,可以通过建立带有互助性的保险组织来补偿火灾损失,如通过由行会的会员定期交费来聚集基金进行补偿,或由教会组织教徒捐款来救济灾民。但从17世纪开始,对火灾保险的需求开始增加。究其原因,首先,由于海上贸易发展,商业资本逐渐集中,城镇规模扩大。其次,由于宗教观念有所淡薄,教会所能起到的救济作用日渐下降,激发了商人办理火灾保险的愿望。最后,1666年世界历史上闻名的伦敦大火促使人们重视火灾保险,次年尼古拉斯·巴蓬建立了第一家私营火灾保险组织。该时期火灾保险组织的主要特征是:保险人不是个人而是机构;经营火灾保险的主体是相互保险机构;只保建筑物的火灾损失;保险期限很长,通常为十年以上,没有一年期保险。

19世纪末,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物质财富有了大量增加,并且高度集中,火灾风险也随着增加,于是,火灾保险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火灾保险公司大量涌现。

在19世纪初期,火灾保险公司之间缺乏相互联系,但这种情况不久有了改观。首先,经常出现由几家火灾保险公司共同承接一项业务,即实行共同保险。其次,1832年伦敦的10家保险公司把他们各自的救火队合并起来,成立了伦敦救火协会。再次,从19世纪中叶起,有了火灾保险统一费率,1860年成立了火灾保险公会。最后,1864年英国取消了禁止海上保险的再保险的法令,从而使再保险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火灾保险的承保标的也从原先只保建筑物(不动产)扩展到承保机器、设备、工具、存货、家具等室内财产(动产),承保的责任范围也从单一的火灾扩大到暴风、地震、暴动、偷窃等其他风

险。火灾保险公司还派员到现场进行财产检查和估价,并向公司提交检查报告和平面图。

科技的进步产生了新的工业、新的生产办法,并且带来了新的风险,如蒸汽机的发明,使工厂有了蒸汽锅炉爆炸的风险,电力的应用带来了发电机、电动机等机器的安装和损坏的风险,汽车和飞机的发明带来了发生车祸和空难的风险,于是锅炉和机器保险、汽车保险、航空保险等新的财产保险险种应运而生,而且首先出现在英国。

2. 现代财产保险在美国的发展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保险业务大部分是由英国保险公司在美国的分支机构承保的。富兰克林在 1752 年创办了第一家非股份公司形式的火灾保险社,该组织只要求投保人缴付一次保险费,但提供无限期的火灾保险,它属于相互保险组织。1784 年成立的一家“相互保险公司”又称为“常青树”,因为该保险公司把“常青树”作为保险房屋的“火灾保险标志”,供消防队识别,以便先救已保了险的房屋。第一家股份保险公司是 1792 年在费城建立的北美洲保险公司,开始只经营火灾保险和海上保险。19 世纪后,美国经济迅速发展,主要城市发生了多次特大火灾,如 1835 年和 1862 年的纽约两次火灾,1871 年的芝加哥大火,1872 年的波士顿大火等,火灾保险公司经受了严峻考验。与此同时,保险立法和保险业的监管提上议事日程。颁布保险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保险公司的投资、准备金、保险费税等的规定,来保证其偿付能力和政府的税收。1850 年几个州设立了监督保险业的委员会,1855 年和 1859 年,马萨诸塞州和纽约州相继设立了独立的保险监管部门。

进入 20 世纪后,铁路运输业的兴旺,汽车时代的来临,现代工业大生产技术的广泛运用,飞机的发明等等,所有这些因素使美国保险业成为一个大的行业。20 世纪发生的一连串巨灾也是美国火灾保险发展的里程碑,诸如 1906 年的旧金山大火造成 3.5 亿美元的财产损失,1947 年的得克萨斯州船舶爆炸造成 3 500 人伤亡,1950 年东海岸大风暴索赔案多达 150 万件,1970 年一场飓风的保险赔款高达 7.5 亿美元。新的化工和放射性原料以及工艺过程的采用使财产保险的风险分析方法不断改进,铁路运输业与货车和航空运输业的激烈竞争致使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失去了重要性。20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在一些城市暴乱保险成为火灾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财产保险领域,汽车保险和劳工险业务增长最为迅速。按照净保费收入,美国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依次为:汽车保险,劳工险,房主保险(家庭财产和责任综合保险),其他责任保险。

3. 现代财产保险在日本的发展

日本的财产保险也始于海上保险,1878 年 8 月建立了东京海上保险公司。此后,由于东京火灾频繁,德国人便向当时的日本大藏省介绍德国实行的火灾保险制度,提出办理强制火灾保险的建议。经过多年的调查,在 1887 年 7 月经东京府批准成立了东京火灾保险公司,成为日本最早的火灾保险公司。1891 年又开设了一家明治火灾保险公司。那时的保险费率相当高,为 35%。1893 年成立的火灾保险公司有大阪火灾保险公司、钢业火灾保险公司、房屋物品火灾保险公司以及东京物品火灾保险公司。此后的 9 年,相继成立

的火灾保险公司有 19 家之多。但由于同业间的激烈竞争,以及在 1899 年遭遇横滨和富山两次大火的灾害,火灾保险公司的数量锐减,到 1903 年仅存下东京、明治、日本、横滨 4 家火灾保险公司。由于竞争,费率降至 2%~3%。当时火灾保险承保的财产范围仅限于普通住宅、店铺、仓库以及存放在其中的财物。保险责任主要是对火灾和雷电损害负责。

日俄战争后,日本经济蓬勃发展,先后又开设了 40 余家保险公司。当时成立的海上保险公司大多兼营火灾保险业务。据统计,到 1925 年,火灾保险公司已多达 49 家,其中再保险公司 8 家,损害保险公司 41 家。此外,从 1906 年起,日本大仓财阀充当英国保险公司的代理商,于是,外国保险公司陆续进入日本,开始经营财产保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财产保险发展速度很快。据大藏省统计,从 1955 年到 1982 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 29 倍,国民收入增加了 28 倍,人均国民收入增加了 21 倍,而同期的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增加了 464 倍,财产保险发展的速度远远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

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日本有国内财产保险公司 30 家,外国财产保险公司 25 家。2001 年度国内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总收入为 88 305 亿日元,外国财产保险公司的保费总收入为 3 393 亿日元,仅占财产保险总保费收入的 4%。由于日本大藏省对外资保险公司进入日本市场加以限制,以致日本大的财产保险公司都由大财团控股,外国保险公司难以争得较多的市场份额。

日本于 1996 年 10 月颁布了新的《保险业法》,该法允许财产保险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办生命保险业务,生命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办财产保险业务。随后,便出现了 11 家生命保险子公司、6 家财产保险子公司。2001 年 10 月 1 日,日本三井海上与住友海上合并,成立日本三井住友产物保险公司;2002 年 7 月 1 日,日本安田火灾与日产火灾合并,成立日本财产保险公司;原先日本财产保险业的“四大金刚”(东京海上、三井海上、住友海上和安田火灾)变为东京海上、三井住友和日本财产这三大保险集团。

(二)我国财产保险产品的演进过程

1. 旧中国的财产保险简况(1805~1949 年)

1805 年外商在我国设立了第一家保险组织即广州保险社,随后,又有数家外商保险公司在我国设立,最早在华设立的外商保险公司主要从事同对华贸易有关的水险业务。^①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了不平等的南京条约,实行五口通商,在中国领土上划定了租界,外商保险公司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保险公司在早期往往只办理外商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和其他财产保险。在 1914~1918 年前后,由于帝国主义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民

^① 杜伯儒:《关于我国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的查证》,《上海保险》,1990 年第 10 期;林增余:《关于我国第一家外国保险商的旁证》,《上海保险》,1991 年第 3 期。

族资本的保险公司也有所发展。1926年以后,中国的银行纷纷投资成立保险公司,使中国民族保险业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1931年由中国银行投资设立的中国保险公司是华商保险公司中屈指可数的大公司,这时,虽然在业务上中国保险公司严重依赖于外商保险公司,但保险产品相对来说还是比较先进的。主要产品是火灾保险和海上保险。抗战期间,在重庆形成了以官僚资本为主体的西南后方保险市场。值得一提的是,因一大批工矿企业内迁,中央信托局受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委托举办了运输兵险和陆地兵险,又称战争险。抗战胜利后,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和私营保险公司纷纷把总部迁往上海,外资保险公司也纷纷在上海复业。1947年国民党发动内战,导致恶性通货膨胀,外商保险公司将大量资金套购外汇,汇往海外,官僚资本和实力较为雄厚的私营保险公司纷纷去东南亚地区设置机构,把一部分资产转移到海外。当时,保险公司竞相以回扣争取业务,从事黄金、银元和美钞的投机买卖,公司的信誉很差,当然也谈不上什么保险产品方面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前夕的保险业,实际上已经处于瘫痪状态。

2. 1949年到改革开放前财产保险产品的发展状况

旧中国保险公司的总公司集中在上海,上海是全国保险业的中心。1949年5月上海解放,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接管后的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于1949年6月20日首先复业。不久,又批准被接管的招商局办的中国航联保险公司复业,专营船舶保险,包括战争险。对私营保险公司实行重新登记的整顿,私营保险公司经批准后复业。上海军管会颁布了管理私营保险公司的方法,规定凡在本市营业的各产物保险公司经营的保险产品按种类分为火险、水险和其他险种三种。

在1950年8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保险会议上,提出了“从自愿到强制,从城市到农村,从国内到国外”的国家保险事业方针,在这个方针的指引下,1951年2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同年4月24日中财委颁布了《财产强制保险条例》、《船舶强制保险条例》、《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轮船、铁路、飞机三方面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使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实行,同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一些省市试办牲畜保险、农作物收获保险。在1953年3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保险会议上,提出了整顿巩固的方针。在强制保险方面,停办了国家机关的财产强制保险。在农业保险方面,由于发生强迫命令的现象,在大部分地区停办了农业保险。在1958年1月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保险会议,会议提出加强生产观点、政治观点、群众观点以及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并明确了保险业务发展的重点(在城市发展人身保险和公民财产保险,在农村发展牲畜保险,尤其是扩大养猪保险业务)。同年6月,国务院还规定将大部分国内保险业务的经营权下放给地方,自负盈亏。正当全国各级保险公司贯彻全国保险会议精神时,出现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高潮,到了1959年初,国内保险业务正式停办,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分别移交铁道部、民航局和交通部自办,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外侨的财产保险,以及外国来中国举办展览会的保险、汽车

险、运输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涉外保险仍继续办理。国内保险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停办后,国外保险业务虽也遭受一些挫折,但随着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也有较大发展,并且在涉外保险中增加了远洋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到了“文革”时期,国内保险业务基本上全部停办,国际保险业务也受到了很大的冲击。

3. 1979 年到近几年财产保险产品的发展状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1979 年的全国人民银行分行长会议提出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的建议,经国务院批准,国内保险业务从 1980 年起开始恢复,我国保险事业获得了新生。1980 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业务优先得到发展,财产险在我国保险业中所占的比重,1980 年为 100%,到 1985 年为 82.2%,以后几年,寿险开始起步,比重迅速上升。尽管如此,财产险仍保持着 30%以上的发展速度,但在国内业务中的比重下降了,到 1988 年,财产险的比重为 59.7%。

(1) 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在我国财产保险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在火灾保险的基础上演变和发展起来的,主要承保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1979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首先恢复企业财产保险。原先办理的企业财产保险执行的是 1979 年颁发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后来通过实践又做了多次修订,1996 年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了“财产保险基本险”和“财产保险综合险”,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来的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及费率同时废止。

(2) 机动车辆保险

在财产险的发展过程中,企业财产险曾一度是财产险的头号业务,业务恢复之初,企业财产保险的保费收入在全部财产保险中占了绝大部分,直到 1987 年,运输工具险及其责任险才追上企业财产险,但至今企业财产险仍为国内产险业务的主要险种之一。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是又一大险别,该业务在财产险种中所占的比重 1980 年还只有 2.7%,1985 年猛增至 42.2%,1987 年跃居财产险第一大险种。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的发展起伏比较大。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包括汽车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其中,业务量最大的是汽车及其第三者责任保险,1988 年,汽车险保费收入为 20.45 亿元,在运输工具及其责任险种的保费中占 21.99%,是国内产险业务的第一大险种。针对我国原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的不足,中国保监会于 2000 年重新修订了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并于 7 月 1 日开始正式执行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与旧的条款相比,新条款明确指出了机动车辆保险合同属于不定值保险合同。对机动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新条款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协商确定:①按新车购置价确定;②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2001 年 7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宣布正式启

动“事故车辆定损系统”。采取远程定损加强车辆经营风险控制方案的主导思想是：利用理赔人员从车险事故现场向公司本部远距离传送现场照片、事故分析和定损配件报价清单，公司信息处理中心的“两核”人员可以根据传送的事故现场信息，结合先进的报价系统和实物图片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损失的程度和范围，从而能降低现场理赔人员的估损误差，以快速合理的报价方式代替人为询价、核价、报价的过程，提高定损的准确度。这样，现场定损、报价一次性完成，可将估损误差减少到5%以内，既加快了事故处理速度，又节省了查勘费用，提高了服务质量。2002年1月颁布实施的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无人员伤亡的轻微交通事故，处理时交警不再负责定责和调解，所以，占据我国车险市场最大份额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首先在一些地区试行“碰撞赔案快速处理办法”。2002年中国保监会明确规定了从2003年1月1日起车险费率及条款在全国放开，这一规定的出台，引发了各家保险公司在车险市场上的激烈竞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主制订了机动车辆保险改革方案，设计开发了8个主条款和配套的11个附加条款，成为首家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实施车险条款费率的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也随即公布了其制作的我国首张完整的车险精算费率表，该份费率表是在平安保险公司自身经营的数据上，参照国外先进模式和经验制作的。新费率表在主险、附加险基础费率的基础上，引入了13项费率修正系数，体现了在从人、从车、从地域因素下的实际风险。从目前各家公司公布的车险条款费率来看，改革后的车险市场将表现出产品更富个性、价格更加灵活以及追求服务更加周到、便捷的特点。这预示着未来几年，车险市场将会呈现产品多样化、服务个性化、竞争白热化的景象。2006年3月，国务院颁发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费率，商业的机动车辆保险也将做相应的变革。

(3)家庭财产保险

改革开放到现在，家庭财产保险业务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国内业务恢复之初，家庭财产保险业务基本上为0，到1983年，家庭财产保险在全部财产保险中所占的比重只有1.28%，到了1988年，家庭财产保险已经占了4.8%。2000年7月，经保监会批准，太平洋保险公司独家推出了家庭财产险和责任保险组合，开拓了家财险产品的新路子，更好地满足了普通家庭日益丰富的保险需求。它不仅对被保险人的房屋、装潢、家具、家电等一般财产提供保险保障，而且对原有家财险不承保的现金、金银珠宝等也进行了扩展承保；在被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居住时，保险人将解决被保险人临时居住的困难；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所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管道等因意外事故倒塌、脱落、坠落、爆炸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依照我国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及其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从而可使被保险人免于发生民事纠纷之苦。安居综合保险费率较低，且采用简便灵活的投保方式和标准化的保单格式，客户投保十分方便，该险种一经推出，就吸引了大量的客户。到2001年，各种家庭财产保险成为了各家产险公司的主打产品。我国首个理财型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由华泰保险公司推出，这

种按预定收益分红的产品本质上是一种保险基金。它不仅具有普通的保障功能,还能使客户资金保值增值。2001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86个城市全面推出“金牛”家庭财产保险产品,该保险产品只是人保公司开发的系列投资类保险产品中的第一个,公司其他投资类保险也正在加紧开发,并将陆续投放市场。在2001年前三季度的保费收入中,家庭财产险增幅攀升,其占财产险的比例也同时上升。有关专家分析,一个有着三亿多个家庭的潜在家财险市场,将是财产保险公司关注的焦点。

(4)其他财产保险

随着我国实行经济改革以及对外开放的政策,其他一些财产保险业务也在我国蓬勃发展起来。由于利用外资以及中外合资建立了一批工矿企业和商业服务设施以及公路、桥梁、排污工程等,我国保险公司先后开办了涉外的各种工程保险和国内建筑、安装工程险。但是,我国目前的工程保险市场涉外性强,凡是有外商参加和投资的项目一般都投保了工程险,而国内的工程险市场显得冷清,工程建设项目较少投保工程险主要归因于我国对工程保险的立法还不够完善。

我国的农业保险仍处于开发试办阶段,正在寻求最适合我国国情的模式。过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曾经营农业保险多年,并逐步形成了与农村互助合作保险分保的模式,但亏损比较严重。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向商业化经营转轨后,农业保险有所萎缩。中国保监会已研究建立多层次体系、多渠道支持、多种主体经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保监会提出五种发展农业保险的模式。这些模式包括:在发展农村保险合作社的基础上,成立国家和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公司,主要为农村保险合作社办理再保险业务;与地方政府签订协议,由商业保险公司代办农业险;现有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农业险;设立专业性农业保险公司;引进有专长的外资农业保险公司。

近年来,随着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和银行消费信贷业务的迅猛发展,住房抵押贷款保险逐步走到人们身边。然而,由于住房抵押贷款保险合同很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了购房消费者的利益,对我国住房抵押贷款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严重损害了保险公司的声誉。从住房抵押贷款保险诞生的第一天起,消费者对它的不满就一直没有中断过。在市场的现实和竞争面前,国内保险公司已经看到了这一点,国内各地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险已经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

从2001年6月开始,住房抵押贷款保险在杭州率先调整,各保险公司先后调整了住房抵押贷款保险费率和责任范围,保费平均下降了20%。在北京,从8月1日起,太保北京分公司停办原来的住房抵押贷款保险,同时实行新开发的住房抵押贷款保险。新开发的个人抵押商品住房保险的费率比原来的平均费率有所下调,新险种既包括财产损失险,还包括还贷保证保险。在武汉的人保、平安和太保三家保险公司也对住房抵押贷款保险做了调整,投保人既可以按抵押房屋的总造价来投保,也可以按照贷款金额来投保。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1年11月15日正式实施上海“个人抵押住房综合保险”。这

一住房抵押贷款保险在保证责任、保费计算、保险期限和理赔等方面都有重大改进,以保障购房人的利益。这意味着住房抵押贷款保险正向保障银行与买房人双方的利益转变。

(5) 责任保险

我国保险业只有 100 年的历史,责任保险的历史更短,与经济发达国家责任险占财产险 20% 以上的比例还有很大的差距。据预测,责任险市场一旦步入正轨,将激活整个产险市场,并在五年之内分食三成以上的产险份额。但是,我国现阶段,公众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业务的范围多半限于“三资”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尚处于起步阶段。制约我国责任保险发展的原因,除了人们的误解以外,更主要的是有关的立法不够完备,公民索赔意识不够强,以及责任保险的专业人员缺乏。《民法通则》只对民事责任作了原则性规定,与之配套的具体细则和法规不够完备。然而,我国责任保险市场的潜力很大,可在国内更大规模地开展机电产品、汽车、药品、食品等产品责任保险,动员更多的大型商场、旅馆、饭店、公园、体育场、剧场等参加公众责任保险,在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中也可开展类似于雇主责任保险的工伤保险,并进一步开展医疗责任事故保险等职业责任保险。

二、人身保险产品的演进过程

(一) 国外人身保险产品的演进过程

1. 人寿保险产品

(1) 现代人寿保险在英国的发展

英国是世界人寿保险的发源地。1762 年英国公平人寿保险社的创办,标志着现代人寿保险的开端。1774 年,英国通过了《英国人寿保险法》,成为英国人寿保险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其中规定:“这是管理有关人寿保险的法令,除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有利益关系者外,其他人都不得办理这种保险。”从而有效遏制了投保人替与自己无利益关系的人投保人寿保险后,谋杀被保险人的行为。

从 18 世纪末开始,英国人寿保险有了更大发展,一大批新的保险公司不断出现,如威斯敏斯特保险社(1792 年)、鹈鹕人寿保险公司(1797 年)、节俭人寿保险公司(1806 年)、太阳人寿保险公司(1810 年)。但这些公司的寿险业务的服务范围(主要是贵族、地主、军官及自由职业者)很狭小。1845 年相互人寿保险协会会长估计当时在英国 2 500 万人口中,只有不到 10 万人与人寿保险公司打过交道,人寿保险并未普及到大部分普通人。19 世纪中期,英国人寿保险公司开始通过保险代理处和设置支公司来扩大普通寿险业务。

英国是最早完成工业革命的国家,工业革命产生了工人阶级。由于这些工人没有疾病、死亡和年老后的经济保障,更没有购买普通寿险的经济能力,1854 年英国下议院经过社会调查,建议为低薪阶层解决保险问题。此后伦敦谨慎保险公司首创简易人寿保险。这种保险由保险代理人每周上门收取一次保费,被保险人死亡后,由保险公司给付金额不高的保险金,以提供丧葬费并维持死者家庭的短期生活。与此同时,英国还出现了承保雇

员的团体人寿保险计划,保险费从团体各成员的工资中扣除。19世纪80年代,团体人寿保险计划仅占有签发保险单的19%,而到1990年,这一比例高达47%。20世纪30年代,英国实行了团体养老金保险计划,进一步推动了英国人寿保险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荷兰之后英国出现了投资连结保险,并获得销售成功,该险种于1976年传入美国。

在人寿保险监管方面,1844年英国政府曾制定股份公司法,着手对保险公司进行监督,但效果不明显。于是在1870年英国又通过了人寿保险公司法,该项法律要求保险公司实行账务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从而将寿险公司的经营引向正轨,并标志着英国人寿保险制度走向成熟。

(2) 现代人寿保险在美国的发展

英国创立的人寿保险制度首先传入德国和法国,后来才传入美国,但在美国的发展却十分迅速。在经济发达国家中,美国人寿保险业的发展过程是比较完整的,有较强的代表性。

19世纪以前,美国的人寿保险是由个人或合伙经营的保险业者承保的水险业务的附带险种。美国第一个提供死亡保障的是1759年在费城教会会议上成立的长老教会牧师基金。该基金向长老教会中死亡牧师的遗属给付终身年金,给付额按缴费期限的长短来确定。美国第一家经营人寿保险的股份公司是1794年4月14日注册成立的北美洲保险公司,其经营普通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但该公司在头5年只签发了6份人寿保险单,从1804年起寿险业务中止。

19世纪,美国开始科学地计算人寿保险的保险费,较英国晚半个世纪。1809年,美国第一家商业性人寿保险公司——宾夕法尼亚人寿和赠与年金保险公司成立。该公司要求投保人填具投保单,并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保险费随被保险人年龄的增加而增加,保单大多为定期寿险,同时也有少量终身寿险。1818年成立的马萨诸塞州医院人寿保险公司和1830年成立的纽约人寿保险和信托公司也经营寿险业务,但业务量有限,后者还因最先采用保险代理人制度而闻名。1836年成立的费城吉拉德人寿保险、年金和信托公司推出了分红保险。

推动美国人寿保险迅速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是与雇员福利有关的团体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的出现。1925年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签发了美国第一份团体养老金保险,1911年公平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了美国第一笔雇员团体人寿保险业务。此后团体人身保险在美国全部人身保险业务中的比例逐年递增。1928年美国谨慎保险公司还首创了信用人寿保险业务。1952年大学退休公平基金组织签发了第一份变额年金保单。在20世纪70年代,整个西方世界发生了严重的通货膨胀,使美国人寿保险业面临严重的挑战。美国人寿保险公司采用了创新方法,不断推出一系列新的寿险品种,诸如变额寿险、万能寿险和变额万能寿险等。

(3) 现代人寿保险在日本的发展